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起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基于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价格。

3.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申请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的有关基金的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告或本基金管理人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全部资金划拨到基金管理人的账户后方可提出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出申购申请时应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全部金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不能赎回。

2.申购、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人申购申请后,应及时向投资人出具申购回执;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当日起(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该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款项后,基金管理人必须将款项交付给销售机构,投资人申购款项,申购人应从其资金账户扣款。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投资人申购款项中扣除一定的申购费用。

4.申购、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以申购金额中扣除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份额。

5.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基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依法管理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养老金客户分为以下三类: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和基本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将养老金客户分为以下三类: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和基本养老金。